



薦證代言人為廠商從事產品推薦時，應遵守相關法令，以免觸法!(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)

日期：103-3-14 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薦證代言之風日漸盛行，屢見部落客薦證、名人代言之不實廣告爭議，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呼籲，薦證代言人為廠商從事產品推薦時，應遵守相關法令，以免觸法!

廣告倘有違反法令之情形，衛生機關除就廣告主依法裁處外，薦證代言人亦有下述行政與民事上之連帶責任：

一、 行政責任：

代言人如係醫事人員，應依「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」，以各類醫事人員主管之衛生法令予以處罰；代言人如非醫事人員，且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製播違反衛生法令之廣告者，得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，將代言人依違反之衛生法令予以處分。

二、 民事損害賠償責任：

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「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，而仍為薦證者，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，故違規食品廣告如有引人錯誤之情形，消費者亦可依前開該規定向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。

食藥署再次呼籲，薦證代言人為廠商從事產品推薦時，應遵守相關法令，以免觸法! 此外，該署近期亦將邀集專家學者妥為研議。另，食品無論係透過網路抑或實體通路販售，皆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及通用符號完整標示，而衛生機關亦會持續加強查察，以維護國人健康與消費權益。

※本文摘自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-消費資(警)訊